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二路1号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二〇一八年一月四日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材料目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纪律.....	2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3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题：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5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纪律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次大会的会议纪律。

一、经公司审验后符合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列席人员及其他人员方可进入会场；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士进入会场。

二、进入会场后，请按次序或安排就座。会议期间，请保持会场安静，不得随意走动，不得打断别人的正常发言。

三、与会者必须遵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不得干扰、扰乱会议进程。

四、股东发言顺序按持股数量排列。

五、股东发言范围仅限于本次大会审议的议题或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等内容，超出此限的大会秘书处有权取消发言人该次发言资格，董事、总经理、监事或应答者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

六、股东对公司有关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建议可采取口头发言或书面形式，但口头发言时间应服从大会秘书处安排。

七、股东、列席人员应当爱护会议文件，在董事会秘书的指导下签署、确认本次会议有关文件、决议等。

八、股东必须严肃认真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干扰其他股东的表决。

九、股东、列席人员及其他与会者必须对本次大会内容负有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规定的保密义务。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四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有效行使表决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二、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应逐项审议并按自己的真实意思表决。

投票时，在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只能选一项)，并在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则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票统计。

三、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投入票箱，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四、统计表决投票，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及本次大会见证律师参加清点，并由律师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四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宣布开会(10:00)

由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纪律》、《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二、审议议题

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和提问

四、股东和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五、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六、律师宣读投票表决结果

七、董事会秘书宣读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宣布会议结束

议题：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

随着公司向互联网综合服务领域战略转型的推进，公司拟对原资产中部份低效资产进行打包，设为全资子公司进行管理和运作，以利于提高管理效率。由此，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500 万元和实物资产评估值作价 64,981.94 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局预先核准），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人员全权负责办理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具体事宜。

具体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局预先核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海涛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东省揭阳市空港区

经营范围：仓储管理；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国内贸易；房屋、场地租赁；投资管理；产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

经营）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 万元和名下一批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和电子办公设备评估值 64,981.94 万元后作价出资，其中货币资金 500 万元和实物资产评估值 9,500 万元，合计 10,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剩余价值 55,481.94 万元资产作为资本公积投入。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定为准）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名下出资的一批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和电子办公设备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第 1121 号”《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实物资产作价出资所涉及其名下一批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和电子办公设备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成本法，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具体评估结论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实物资产作价出资所涉及其名下一批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和电子办公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RMB64,981.94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亿肆仟玖佰捌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

请各位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4 日